

案备同合购采审处部严味同合购采审处行签去朴，一

同合购采审处行签去朴（一）

主。去购采审处行签去朴不关，去同合用章同合购采审处行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

乐中财政采〔2015〕3号

。函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及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政府采购信誉，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政府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严格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一)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并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是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洽谈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报价文件）。采购人或者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范围。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具体详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或者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之间除必须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二) 严格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含限额以上单位自行采购部分）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需提供投标文件)。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

(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但委托验收不能消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下称验收方）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二) 验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单数组成。

验收方应当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为建立验收方内部制约机制，前期参与了该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验收小组由验收方成立，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2、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

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等内容事项。

外企达晨项目验收办法（一）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采购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比较，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作为附件附在验收报告后备查。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

（三）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处理

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且采购人不直接开展验收工作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副本和所有与验收工作有关的资料送交使用人，并委托使用人按照上述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使用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详细报告采购人。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采

购人是否开展了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报告和处理等。

(二)严格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采购人未依法开展履约验收，且依法验收不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未进行合同备案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将不予支付相应的政府采购资金。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采购人不依法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以及组织验收的部门和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法纪责任。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15年3月2日印发

